龙居镇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5号）等，结合龙居镇实际需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东营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全镇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共计341个岗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10个，均为社会事业类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331个，其中公共管理类225个，公共服务类106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公共管理类

（1）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7个，人员需求57人。

②岗位要求：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配备2名，全镇55个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各配备1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主要负责各村文明实践站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定期组织志愿活动，提醒各村“学习强国”学习，规范农村书屋运行等工作；村级宣传员要服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村“两委”管理、安排，主要做好文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协助村“两委”做好民政、残联、扶贫、公共卫生、就业和社保等民生服务性辅助工作。

（2）岗位名称：沿黄生态巡查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68个，人员需求168人。

②岗位要求：根据全镇55个行政村规模设置岗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是在划定的巡查区域内针对环境保护、防火禁烧等工作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所在村汇报，并参与整治；宣传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

2、公共服务类

（1）岗位名称：沿黄宜居促进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94个，人员需求94人。

②岗位要求：以15个黄河南展区搬迁集中居住村所在4个居住小区的楼栋数量为参考设岗。15个村4个居住小区共94栋楼，按照每个村楼栋数量进行岗位分配。每栋楼的公益性岗位原则上从长期在该栋楼居住且户籍是所在行政村的居民中产生，如果该栋楼业主整体不符合岗位要求，酌情从本村居住的较近楼栋居民中考虑。

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政策宣传入户、人员信息摸排、独居老人日探视、楼内治安巡查、公共设施监管、文明劝导、卫生督导、疫情防控等工作。配合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敬老助残志愿服务，同时协助村“两委”做好涉及楼栋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不断提升黄河南展区搬迁群众的幸福指数。

（2）岗位名称：红色文化传播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2个，人员需求12人。

②岗位要求：全镇共6个管区，每个管区设置2个岗位，从户籍所在管区常住居民中产生。岗位人员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思想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熟悉中国共产党党史及龙居镇沿黄文化和打渔张精神历史，了解并热爱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镇党委和管区的领导和工作安排，积极宣传党的理论政策，讲好党的红色故事，传播龙居优秀文化，熟悉并讲好黄河南展区搬迁历史。协助镇党委和管区党总支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在基层组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疫情防控、旱厕改造等镇党委中心工作和村级事务性工作中争做表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事业类）

岗位名称：社区服务引领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0个，人员需求10人。

2、岗位要求：龙居户籍或长期在龙居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社情民意的收集及协助社区完成龙居社区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各项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政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2月20日—2022年2月24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龙居社区服务中心。

4、咨询电话：0546-8112978。

（二）聘用

龙居镇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组织、人社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建办公室、劳保所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监督指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镇党委、政府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东营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职位表，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龙居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龙居镇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第一批）。

龙居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2月20日